

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106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第 18 屆第 16 次 (106 年第 1 次)	106/3/1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轉投資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.及台亞(上海)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追認與凱基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。 3. 同意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。 4. 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。 5.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。 6.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。 7. 通過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8. 通過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9. 通過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0.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。 11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。 12. 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13.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1 日。 14.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。 15. 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。 16. 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。 17. 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8. 通過與加拿大豐業銀行(The Bank of Nova Scotia)簽訂貴金屬租借契約。 19.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20. 通過捐贈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。
第 18 屆第 17 次 (106 年第 2 次)	106/4/2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轉投資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審查本公司持股 1% 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。
第 18 屆第 18 次 (106 年第 3 次)	106/5/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2. 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330,000,000 元之範圍內參與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。 3.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第 19 屆第 1 次	106/6/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。

(106 年第 4 次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 3.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。
第 19 屆第 2 次 (106 年第 5 次)	106/8/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。 2.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3. 通過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4. 通過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5. 通過訂定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。 6. 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。 7. 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。 8.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。
第 19 屆第 3 次 (106 年第 6 次)	106/11/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2. 追認為轉投資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.及台亞(上海)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3.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中期放款額度。 4. 追認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。 5.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。 6.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。 7.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。 8. 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 9. 通過「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0. 通過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1.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